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6-07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基金名称：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 投资主体：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华网”）全资子公司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
- 投资金额：拟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1,500 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相关部门审议批准。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投资收益水平和资产运作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业

投资拟签署《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 1,500 万元。基金认缴出资总额预计人民币 130,000.00 万元左右（最终出资比例以实际认缴情况为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5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投资于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事项已经公司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212MA2AJHF642 ☐ 不适用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5/4
出资额	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云龙镇徐平路 299 号、甲汪东路 1069 号 F0013 幢 101 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礼德国际 1 号楼 11 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70%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创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创业投资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也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基金管理人

1、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087837486P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3853
备案时间	2014/6/4
法定代表人	高永岗
成立日期	2014/2/27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 738 号 1 幢 337 室
主要股东	上海芯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5%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委任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确认，基金管理人与公司及创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三）有限合伙人

（1）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8MA00GW2M4X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8/7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 16 号 47 幢三层 306 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2 号院国家金融信息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芮宁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

	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创业投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23.36	17,807.30
负债总额	890.23	939.85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933.13	16,867.45
资产负债率	5.29%	5.28%
科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5.66	188.68
净利润	-934.33	-528.26

（3）其他有限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仍处于募集期，已确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创业投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如后续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创业投资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拟参与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嘉兴聚源博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02MAKR6KYT9P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预计不低于 130,000.00 万元（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11/6
存续期限	8 年
投资范围	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236 室-2
备案编码	SLQ780
备案时间	2026/11/13

2、截至目前，合伙人出资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人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	中芯聚源（宁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0.16%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新华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	1.18%	货币出资
有限合伙人	其他有限合伙人	125,100.00	98.66%	货币出资
合计	—	126,800.00	100.00%	—

注：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合伙人的最终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出资比例以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方式

基金的管理模式、投资模式、利益分配方式详见本公告“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经营范围和期限

1.合伙企业的目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投资，获得资本增值，以期获得良好的业绩为合伙人创造价值。

2.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创业投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期限：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 8 年，自基金交割日起算至第八个周年日为止（简称“存续期限”）。普通合伙人视合伙企业的经营的实际情况，可提请合伙人会议审议延长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2 年，涉及到工商变更登记的，全体合伙人应当配合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出资方式

创业投资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按时、足额缴付其认缴出资额。

（三）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有权：（1）负责合伙企业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事项的管理；（2）依照本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发出出资缴付通知书；（3）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退出事宜；（4）在合伙企业存续过程中，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报送；（5）代表合伙企业参与对被投资企业的日常运营管理和跟踪。（6）决定合伙企业的临时投资事宜；（7）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收取管理费；（8）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就关联交易事项（如有）履行内部必要的评估、监督及审议程序，并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充分披露；（9）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全体合伙人发送基金运营报告；（10）处理与合伙企业管理运作相关的其他事项；（11）经各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事宜。

（四）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按本协议规定享有财产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在此一致同意委任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仅可在执行事务合伙人退伙、被除名及依本协议约定更换时更换并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认可，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1）负责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工作；（2）执行合伙企业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做出的决议；（3）订立与合伙企业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企业制度；（4）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5）执行合伙企业日常事务，办理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审批手续，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6）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7）开设、管理、维持、保管合伙企业的证照、印鉴、报表、账簿及相关凭证；（8）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9）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开具和管理有关付款凭证；（10）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1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合伙企业发生解散事由时，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清算人；（12）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3.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有限合伙人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

任何权利时，不应被视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

有限合伙人有如下权利：（1）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2）有权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3）按照本协议第 8 条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4）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5）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6）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有权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仲裁；（7）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出资额及本协议的规定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8）有权了解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有权查阅合伙企业会计账簿；（9）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管理及决策机制

管理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对被投资企业的投资及退出进行专业决策。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全部由普通合伙人提名。投委会会议须全体委员一致投同意票方可通过。所有委员应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之日起 2 日内作出有效表决，逾期未表决的视为同意。

（六）投资业务

1.范围及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硬科技及战略新兴产业领域，重点布局半导体等电子信息产业、人工智能、机器人等产业方向的企业。合伙企业可通过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管理或控制的子基金；或其他管理人控制或非管理人控制的特殊目的投资载体等方式向前述领域企业实施股权投资。

2.临时投资

合伙企业的全部闲置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可以临时投资方式投资于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保本型）、货币型基金或其他低风险固定收益类的产品。

3.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以下投资或活动：（1）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2）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3）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合伙企业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4）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私募基金相冲突业务的资产、资产收（受）益权，以及投向从事上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5）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中国基金业协会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不得进行的投资。

(七)管理费

管理费按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的 4.5% 计算。

(八)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基金产生的利润应首先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派，直至他们悉数收回其实缴出资；此后，按照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之间在有限合伙协议中约定的相关分摊比例、优先次序及回报率，向所有该等合伙人作出分配。

2.亏损分担：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规定，否则该基金的亏损及负债应由所有合伙人按照他们各自于该基金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

(九)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的决议事项：

（1） 本协议内容的修订；

（2） 同意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3） 同意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4） 决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与更换；

（5） 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6） 决定更换合伙企业的管理人；

（7） 决定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延长；

（8） 根据本协议约定审议关联交易或利益冲突事项；

（9） 根据本协议第 8.1.4 条审议批准非现金分配；

（10）本协议约定的或召集会议的合伙人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的其它事项；

（11）全体合伙人认为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12）法律法规规定及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事项。

(十)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依法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在上海仲裁解决。

(十一)协议生效、终止

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自合伙企业存续期限届满清算结束后并向企业登记机关完成注销登记终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以获取中长期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冲突，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

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3 日